[**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**](https://alphalawyer.cn/ilawregu-search/api/v1/lawregu/redict/3538b2093aefd1f601e94a8268438b4e)

时效性： 现行有效

发文机关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
发文日期： 2024年06月24日

施行日期： 2024年06月24日

效力级别： 部门规范性文件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:

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2024年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3年6月28日印发的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矿安〔2023〕61号）同时废止。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
2024年6月24日

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.pdf